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02 号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0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02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虞京京



2018年 11月 1日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次报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 2016 年发行债券、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发行债券三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6 年公司共发行两期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 5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5%。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0.20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批准设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562 号)。

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品种一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 5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支付发行费用 0.15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8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批准设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4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的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4,9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7,485,000,000.00	
合计		12,465,000,000.00	0.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74,361,059.41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具体情况见“附表 1：2016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所致。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9,338,842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5.28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566,037.74元），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11,989,999,995.28元。扣除剩余待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566,037.74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231,310.44元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2,900,760.3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进行审验，并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103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及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存放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17196400020649548	10,0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644	1,989,999,995.28	已销户
合计		11,989,999,995.28 ^(注)	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5.28元。截至存放募集资金账户时，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1,989,999,995.28元；余额包含当时未结算发行费用。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3,435,591.72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与发行公司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具体情况见“附表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所致。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7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8 年公司共发行一期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 70.00 亿元,其中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0%;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65.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80%。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0.084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1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批准设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65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1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654	6,991,600,000.00	831,670,338.56
合计		6,991,600,000.00 ^(注)	831,670,338.56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截至存放募集资金账户时，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6,991,600,0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4,000,400.00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具体情况见“附表 3：2018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表 1:

2016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500.0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7,43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7,43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1,246,670.47	
			2017 年		765.6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246,500.00	1,246,500.00	1,247,436.11	936.11 (注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注 1: 2016 年度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 万元, 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后,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6,500.00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 (人民币 936.11 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7,290.08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8,34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8,34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98,34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	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	不超过 200,000.0	不超过 200,000.00	198,343.56	不超过 200,000.0	不超过 200,000.00	198,343.56
2	对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用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西部分子进行增资	对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用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西部分子进行增资	不超过 1,000,000.00	不超过 1,000,000.00	1,000,000.00	不超过 1,000,000.00	不超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198,343.56	1,200,000.00	1,200,000.00	1,198,343.56 (注 2)

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9.92 万元后, 其中, 1,000.00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打入募集资金账户时直接扣除, 后续支出其他发行费 1,709.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290.08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198,343.56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7,290.08 万元)的部分(人民币 1,053.4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3:

2018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160.0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6,40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6,40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616,40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注 2)
1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699,160.00	699,160.00	699,160.00	616,400.04	(82,759.96) (注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注 2)
				699,160.00	699,160.00	616,400.04	(82,759.96) (注 2)
							不适用

注 1: 2018 年度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00 万元后,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160.00 万元。

注 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3,167.03 万元, 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 82,759.96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07.07 万元。